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3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车间、悼念厅、骨灰寄存楼提质改造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9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92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4，完成日期：2026-11-20。总日历天数：120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内

4. 付款：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4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含企业本地分公司）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帐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支付授权书），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含企业本地分公司）以外的任何账户。对于下述情况，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并视为按期支付：1. 乙方人员材料进场施工一周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工程预付款；2. 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整体建设达到90%工程量，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到70%工程款；3. 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到85%工程款；4. 通过财政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并确定工程价款后，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到97%工程款；5. 按合同金额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结付给乙方（注：付款时限以财政可以正常支付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53号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0天(日历日) 建设地点：主要位于江华县 方式： <u>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建设服务，完成所有工作</u>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按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发票和相关材料。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需求。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9号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凌晓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车间、悼念厅、骨灰寄存楼提质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9号

3. 项目内容：对殡仪馆火化车间、悼念厅、骨灰寄存楼进行整体提质改造，包含装饰装修、屋面防水、地面铺装、门窗更换及配套安装工程。

4. 项目负责人：蒋南凤

5. 联系电话：18874684826

6.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6〕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岗应向采购人申请请假审批同意。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20000.0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4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含企业本地分公司）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帐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支付授权书），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含企业本地分公司）以外的任何账户。对于下述情况，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并视为按期支付：

1. 乙方人员材料进场施工一周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整体建设达到90%工程量，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到70%工程款；

3. 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到85%工程款；

4. 通过财政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并确定工程价款后，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到97%工程款；

5. 按合同金额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结付给乙方（注：付款时限以财政可以正常支付为准）。

四、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24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20日。总日历天数：120天(日历天)。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内。

3. 方式：双方协商

4. 履约担保：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价（中标价）的10%，约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乙方以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合同约定的工程整体建设完工、工程建设期限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保

函自动失效作废。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作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所做工程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质量保证金结付给乙方。

6.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一年内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将无偿维修。

五、合同验收结算

1. 验收主体：按指导价预算项目清单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完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监管单位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

4、乙方施工以中标预算为准(如有漏项)另行沟通协商解决。

5. 双方均认可实际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出现新增工程需另行签订合同确认工程量。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施工，如延期交付，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标的的20%。

2、乙方应为其雇请的施工人员进行相应的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导致乙方的施工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本工程发生的事故对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承担了任何赔偿责任，可以就所产生的赔偿款项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且可在应付工程款和保证金内优先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9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何玲聪

委托代理人：周斌

电话：15897483052

传真：

乙方：湖南省凌晓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唐文

委托代理人 邓保军

电话：173469517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

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597677026536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车间、悼念厅、骨灰寄存楼提质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9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3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车间、悼念厅、骨灰寄存楼提质改造项目	1	项	1,468,482.7	92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20,000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凌晓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9日